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對我們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及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吳麗文博士及黃慧兒女士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詳細聯繫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本文件「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所披露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於本文件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披露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文件內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的任何資本，包括已經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下所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於最後可行日期，47名承授人合資格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概無[編纂]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於本文件全面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及過重負擔。

我們已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詳情披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如下：

- 授予個別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數目合共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概無[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購股權授予合共10名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40名其他承授人，其中八名已離開本集團，因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因此，授予其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10名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2名其他承授人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董事認為按個別基準列出32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而並無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與按合併基準披露相同資料（有關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除外）比較，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全部承授人獲授的全部[編纂]購股權詳情無助於增加文件的披露的價值。此外，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被視為參與者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並涉及承授人的高度敏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機密的個人資料。因此，於本文件披露有關各承授人的身份、地址及各自權利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內部衝突風險增加，並會對本集團與餘下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 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能夠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在其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就[編纂]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至於餘下承授人，我們將按合併基準就授予彼等的全部[編纂]購股權作出全面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總數；(b)[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購股權已付代價；(d)各[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概無其他餘下承授人獲授予超過550,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
-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未完全符合上述披露規定者將不會防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就我們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i) 本公司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有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認購逾55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就本公司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
- (a) 其餘承授人的總數；
 - (b)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數目；
 - (c)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價。
- (iv) 須於本文件披露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合共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須於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i) 須於本文件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餘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達成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分別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有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認購逾550,000股股份的所有[編纂]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 其餘承授人總數；
 - (b) 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總數；
 - (c)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所有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v) 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本文件，而本文件將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內財務報表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文件內載入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我們須於本文件內載列：(i)本集團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當）的報表；及(ii)由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日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對我們而言將會過分繁重，此乃由於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及落實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報報表的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遵守下列額外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且[編纂]日期應為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
- (b) 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c) 於本文件內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編製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及
- (d) 董事須於本文件內作出聲明，經引述具體交易業績聲明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且證監會〔已發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授出]的豁免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條例第342(1)條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人士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自2016年11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